

关于在2025级部分本科专业学生中开展本硕连培生选拔和培养工作的通知

西油助手 2026年3月30日 22:38 北京

教务〔2026〕34号

各相关学院：

根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硕连培管理办法（暂行）》（西南石大教〔2016〕151号），学校将在2025级部分本科专业学生中选拔本硕连培生进行培养，现就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及选拔原则

1. 本硕连培生的选拔和培养是学校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励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培养创新型科研人才的重要环节，各学院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本硕连培生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2. 学院须成立本硕连培生选拔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硕连培生的选拔工作。选拔工作小组应由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

3. 学院须严格依据《西南石油大学本硕连培管理办法（暂行）》，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本硕连培生选拔方案，在本学院办公楼醒目位置和本学院网页上予以公告，并报教务处备案。

4. 学院须严格根据制订的本硕连培生选拔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学校下达的本硕连培生计划培养人数，具体实施本学院的本硕连培生选拔工作。

二、选拔对象

2025年入学并具有我校正式注册学籍，在我校开展本硕连培项目专业就读且确定为候选人的本科学生均可报名申请，具体名单见附件。

三、开展本硕连培的专业及计划培养人数

开展本硕连培生选拔的专业为我校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科对应的本科专业，各相关学院根据近年来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情况、硕士研究生招生情况、学科建设情况以及本硕连培实施情况等制定了本硕连培生选拔计划，经学校审定各招收本硕连培生的专业及其计划培养人数见表1。

表1 各学院本硕连培生招收专业及其计划培养人数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计划培养人数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	石油工程	31
	油气储运工程	19
	海洋油气工程	9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资源勘查工程	13
	勘查技术与工程	12
	地质学	5
机电工程学院	机械工程	1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1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10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8
	应用化学	12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5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10

四、选拔方式及日程安排

1. 学院在招生就业处确定的本硕连培生候选人中进行选拔，各专业最终选拔出的本硕连培生人数不能超过学校审定下达的计划培养人数。

2. 4月1日前，学院成立本硕连培生选拔工作小组，制订、公布本硕连培生选拔方案，并报教务处备案，开始接受学生自愿报名，启动遴选。

3. 4月9日前，学院完成本硕连培生选拔工作，并将确定后的学生名单在本学院办公楼醒目位置和本学院网页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4. 4月14日前，学院将经选拔确定、公示后无异议的本硕连培生名单报教务处学籍科，报送样表另行告知。

五、学籍管理及资格审查

1. 教务处根据学院确定的本硕连培生学生名单，将对应学生的学籍转入本硕连培班，本硕连培生的学籍、党团关系及日常管理等由培养学院负责管理。

2. 本硕连培生按照“竞争、滚动”的原则管理，在本科培养过程中实施资格审查分流，各学院应按照下列几项原则及时对本硕连培生进行资格审查。

(1) 在本科期间学习上有困难，或者不适合本硕连培班培养方式的学生，可本人申请放弃本硕连培资格，经批准后回原所在专业班级学习。

(2) 在本科期间转专业的本硕连培生，若转入本硕连培项目专业，其本硕连培资格由转入学院予以认定；若转入非本硕连培项目专业，其本硕连培资格直接取消。

(3) 在本科学习阶段有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有1门次以上（含1门次）的课程考试不及格（含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等情况）的本硕连培生，凡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者，则自出现上述情形起的当学期起取消其本硕连培生资格，转入原所在专业班级学习。

六、培养要求

1. 培养学院应加强本硕连培导师团队的建设，并为每名本硕连培生确定一位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导师；要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导师制，明确导师工作职责并支持导师的相关工作；要将学生的学业及深造情况纳入指导教师考核。

2. 本硕连培导师具体负责学生的学业、科研、职业规划等方面的指导，严抓严管本硕连培生的学习过程，督促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3. 培养学院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深化本硕连培制度机制改革，创新和实践可持续发展的本硕连培培养模式；要坚持以学生为本，关注学生的学业、科研发展等培养情况，建立学生成长档案，不断提高本硕连培生的培养质量。

附件：

2025级本硕连培候选学生名单（已发至各相关学院）

教务处

2026年3月30日

